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內。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5,595,000坡元，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850,000坡元或17.91%。
-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行政開支約為2,376,000坡元，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378,000坡元或18.92%。出現重大升幅，主要因員工成本、汽車開支、折舊開支、專業費用及香港辦公室的辦公室租賃費用較高所致。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982,000坡元，而本集團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則約為606,000坡元。
-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0079坡元，而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0.00048坡元（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594,930	4,745,318
服務成本		(4,051,409)	(3,264,279)
毛利		1,543,521	1,481,039
其他收入	4	35,028	47,495
行政開支		(2,375,752)	(1,998,133)
其他營運開支		(171,249)	(139,624)
融資成本		(1,496)	—
除稅前虧損	5	(969,948)	(609,2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1,785)	3,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81,733)	(605,77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715)	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15)	157

		截至10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坡元	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82,448)</u>	<u>(605,6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7	<u>(0.00079)</u>	<u>(0.0004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波動 儲備 坡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坡元	總權益 坡元
	股本 坡元	股份溢價 坡元	合併儲備 坡元	其他儲備 坡元			
2018年(未經審核)							
於2018年8月1日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4,958)	1,096	(2,967,520)	7,161,083
期內虧損	—	—	—	—	—	(981,733)	(981,73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異	—	—	—	—	(715)	—	(7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15)	(981,733)	(982,448)
於2018年10月31日	<u>433,000</u>	<u>12,079,017</u>	<u>(2,379,552)</u>	<u>(4,958)</u>	<u>381</u>	<u>(3,949,253)</u>	<u>6,178,635</u>
2017年(未經審核)							
於2017年8月1日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4,958)	(376)	116,526	10,243,657
期內虧損	—	—	—	—	—	(605,773)	(605,7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異	—	—	—	—	157	—	15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7	(605,773)	(605,616)
於2017年10月31日	<u>433,000</u>	<u>12,079,017</u>	<u>(2,379,552)</u>	<u>(4,958)</u>	<u>(219)</u>	<u>(489,247)</u>	<u>9,638,04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7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總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營以下業務：

- 人力外判
- 人力招聘
- 人力培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內容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用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會計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用該等修訂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申報的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報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a) 歸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大類：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歸類：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是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進行歸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繼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攤銷成本模式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申報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b)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考慮過往、即期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宏觀經濟數據)。這將導致信貸虧損的較早確認，因實體等待已產生虧損事件於信貸虧損確認前發生將不再為妥當。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於此新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首次確認當日入賬。實體須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減值撥備之減值方法變動概無受到重大影響。整體而言，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實體須採用的全面框架，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匯報與來自某客戶合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實用資料。

(a) 五步模式框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第1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5步： 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b) 收益確認時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會在履約責任獲履行之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這可以在單一時間點或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辨識以下三種情況為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i)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實體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
- (iii) 實體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過往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隨著工作的進行在服務合約的年期內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經營。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坡元	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人力外判	5,368,049	4,318,498
人力招聘	117,475	119,535
人力培訓	109,406	307,285
	<u>5,594,930</u>	<u>4,745,31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	4,920
雜項收入	13,407	6,445
滙兌收益淨額	—	9,536
沒收按金收入	13,325	15,825
出售商品	8,294	10,686
利息收入	2	83
	<u>35,028</u>	<u>47,495</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0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4,051,409	3,264,279
折舊	154,835	122,81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花紅	4,454,213	3,644,885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37,012	371,974
— 外勞徵費	298,555	273,848
— 其他短期福利	31,770	14,615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服務成本包括有關薪金及花紅3,413,737坡元(2017年：2,674,596坡元)、有關定額供款計劃供款345,310坡元(2017年：276,232坡元)及有關外勞徵費258,702坡元(2017年：231,537坡元)，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相關總額。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實體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在利得稅兩級制下，企業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會調低至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

新加坡企業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期內於新加坡產生的可徵稅收入的17% (2017年：17%) 撥備。

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部分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坡元	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期內支出	24,882	16,295
遞延所得稅：		
期內抵免	<u>(13,097)</u>	<u>(19,745)</u>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總計	<u>11,785</u>	<u>(3,450)</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10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坡元)	(981,733)	(605,773)
		(經重列)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250,000,000</u>	<u>1,250,000,000</u>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00079)</u>	<u>(0.00048)</u>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經調整／重列以反映於2018年3月8日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分拆為5股之股份拆細之影響)。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服務。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745,000坡元增加約850,000坡元或17.91%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595,000坡元。增幅乃主要由於人力外判服務之收益增加，惟被人力培訓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之收益減少部分抵銷。

人力外判服務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在酒店及度假村、餐飲(「餐飲」)及零售行業的現有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

毛利

整體毛利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481,000坡元增加約63,000坡元或4.25%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544,000坡元。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21%輕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60%。由於我們須收取較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在競爭中保持領先，故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力外判服務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7,000坡元減少約12,000坡元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5,000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相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及政府補助。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998,000坡元增加約378,000坡元或18.92%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376,000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專業費用因建議收購Mobile Med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權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而增加約113,000坡元；(ii)辦公室租賃費用因香港辦事處辦公室物業的新租賃協議

而增加約173,000坡元，惟被搬遷前香港辦事處的租賃付款中管理費減少約65,000坡元所抵銷；(iii)員工成本增加約85,000坡元；及(iv)汽車開支及折舊開支合共增加約75,000坡元。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40,000坡元增加約31,000坡元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71,000坡元。增加主要是業務發展開支較高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融資成本約1,500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稅務開支約12,000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錄得溢利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稅項價值超逾賬面淨值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982,000坡元，而本集團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則約為606,000坡元。

僱員資料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77名僱員(2017年：267名)，包括4名執行董事(2017年：4名)、107名支援員工(2017年：103名)及166名全職派遣員工(2017年：160名)。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乃基於工作範圍及職責制定。員工有權獲得根據表現而獎授的酌情花紅。外籍勞工以合約制獲聘用，並根據其工作技能獲發薪酬。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專業人員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來自酒店及度假村、零售及餐飲行業的客戶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約4,745,000坡元增加約850,000坡元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約5,595,000坡元。增幅主要由於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零售行業收益增加。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982,000坡元，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專業費用、辦公室租賃費用、員工成本、汽車開支及折舊開支較高所致。

憑藉良好的市場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與競爭者較量，預期將保持較大市場份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0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限制法團	總計	
沈學助先生(附註)	—	400,000,000	400,000,000	32%

附註：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由沈學助先生實益擁有約94.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學助先生被視為於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沈學助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26	94.89%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陳雪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	2.14%

附註：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實益擁有約94.89%及2.14%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0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0月31日，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所持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配偶權益	透過受控法團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400,000,000	—	—	400,000,000	32.00%
楊俊偉先生	36,295,000 (附註1)	22,080,000	142,275,000	200,650,000	16.05%
呂麗恩女士	22,080,000 (附註1)	178,570,000	—	200,650,000	16.05%
恒定環球有限公司	142,275,000 (附註2)	—	—	142,275,000	11.38%
李海楓先生	176,790,000	—	—	176,790,000	14.14%

附註：

- 1 呂麗恩女士為楊俊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麗恩女士被視為於楊俊偉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恒定環球有限公司由楊俊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恒定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0月31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曾經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陳方剛先生為具有合適專業資格的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提供獨立見解、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

香港，2018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楊俊昇先生及王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內。